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不进行现金分红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32,078,311.60 元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不进行现金分红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“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”为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必备条件之一。鉴于公司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业绩亏损, 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需要,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, 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,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不进行现金分红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3月23日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将以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预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、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预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、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